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以短信、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及调整公司内部持股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的债权 21 亿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同时，根据公司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对公司内部持股架构进行调整，即将公司持有的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36.36%的股权、嘉融投资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的股权、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49.9999%的股权，和公司下属全资公司 TF-EPI Co., Limited 持有的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38%的股权（上述股权简称为“拟调整股权”）以股权划转或转让的方式调整为同方金控持有，并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上述拟调整股权的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及办理与本次债转股及持股结构调整事宜相关的事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同方金控持股比例不变，仍为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及调整公司内部持股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7）。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实施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 PPP 项目，同意公司出资 16,501.56 万元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玉溪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负责玉溪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

因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投资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玉溪海绵城市 PPP 项目公司暨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8）。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注册设立深圳南山两湾科技双创人才基金。基金成立规模 3 亿元，其中，同方金控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 亿元。

因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黄俞先生为华控赛格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投资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立业先生、黄俞先生、童利斌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何佳先生、杨利女士、左小蕾女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9）。

本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修订《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60）。

本议案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